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目 录

一、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4
三、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2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刘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林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付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曹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安品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银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高宗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王翔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聂有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李晓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牛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董事会秘书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本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二) 各位股东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刘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林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付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曹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安品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银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高宗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王翔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聂有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李晓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牛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如下：

独立董事薪酬： 人民币 22 万元/年（人民币贰拾贰万元/年）

其它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以上独立董事薪酬含税，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如上述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则所兼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其中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岗位情况和公司薪酬相关规定，领取岗位薪酬。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刘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刘玉军先生，49 岁，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兼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并自 2015 年 1 月至 3 月，兼任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刘玉军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林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执行董事林文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林文波先生，58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波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工程建设及市场开发等工作，并曾任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林文波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付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执行董事付亚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付亚娜女士,44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付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一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曹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执行董事曹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曹硕女士，37 岁，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曹女士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0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 2 月起任财务部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1 月 25 日起不再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安品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安品东先生，47 岁，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本公司董事。安品东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2 月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安品东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陈银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非执行董事陈银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陈银杏女士，41 岁，现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银杏女士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2005 年 1 月加盟本公司，并于同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开始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高宗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高宗泽先生,75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商法协会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会委员,斯得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员,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员,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特邀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一级律师。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先生 1998 年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孚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曾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中国海关总署原国家商检局、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粮油、五金矿产、粮油食品等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中国华能国际电力公司等二十余家大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高先生 1995 年至 2005 年担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至 2006 年担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深圳信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先生曾于 2002 年至 2008 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

再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郭永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郭永清先生，41 岁，博士后，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三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部门主任。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王翔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王翔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王翔飞先生，63 岁，现任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南南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王翔飞先生为高级会计师，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主修金融，并获颁发经济学学士学位。王翔飞先生曾先后在数家从事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曾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聂有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监事会建议提名聂有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聂有壮先生，46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聂有壮先生自 2001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生产运营部，先后担任部门副经理、经理及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水务一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南部区域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兼东郊污水处理厂厂长。2013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聂有壮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监事会建议提名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李杨先生，46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西北区域总经理、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西北区域总经理、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杨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李晓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监事会建议提名李晓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李晓申先生，56 岁，现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李晓申先生自 1975 年高中毕业后上山下乡，1976 年底参军；自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历任天津警备区司令部通信处副连职参谋、组织动员处副连职参谋；自 1988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天津警备区组织动员处正连职参谋、副营职参谋、副团职参谋、副处长；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正团）；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天津警备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工会副主席；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城投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党总支副书记、机关工会副主席；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2 年 5 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李晓申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牛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 公司监事会建议提名牛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牛静女士, 45 岁, 现任本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 助理会计师。牛静女士 1993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专业。1993 年至 1995 年, 任职于天津先达酒店会计; 1995 年至 2002 年, 任职于天津山东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2 年至 2009 年, 先后任职天津家福商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部控制经理; 2009 年 7 月加盟本公司, 至今一直任职本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

以上建议当否,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